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7 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与 4 月 30 日经验收工作组及三位技术专家核准。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高浓废水经蒸馏/调碱分层预处理及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低浓度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各项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项目产品种类多，废气产生种类多，各车间废气首先经过冷凝预处理-水吸收-酸吸收之后进入废气中心站酸吸收-碱吸收-生物滴滤除臭集中处理后排放；4 车间含氢废气经过水吸收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已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噪声：**项目噪声厂界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1.2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

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企业于2019年12月19-20日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2020年4月17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100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500吨聚氨酯发泡剂、100吨N,N-二乙基乙酰胺、2000吨脱硫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

## 2、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较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